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云峰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余萍萍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胡建云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姚秀梅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周红兵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

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吴洁玲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吴向东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程欣欣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丁浩彬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由何云峰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何云峰持有公司股份 20,9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8.5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余萍萍持有公司股份 8,5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7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胡建云持有公司股份 2,11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姚秀梅持有公司股份 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周红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吴洁玲持有公司股份 19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吴向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程欣欣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丁浩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向东，男，1977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7 年 5 月-2012 年 12 月，浙江老娘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区经理。2013 年 1 月-2017 年 5 月，杭州樱之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。2017 年 6 月-2018 年 5 月，上海斗品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发展部总监。2018 年 5 月-至今，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。

程欣欣，女，1990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，衢州饭店销售部职工，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衢州冠发君悦酒店销售部职员，2012 年 9 月 2017 年 2 月，衢州华糖酒业有限公司团购部经理，2017 年 3 月至今，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提名何云峰、余萍萍、胡建云、姚秀梅、周红兵、吴洁玲、吴向东、程欣欣、丁浩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